

○主 编/卞耀武

○副主编/李 飞 王超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释 义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

主编 卞耀武

副主编 李飞 王超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

卞耀武 主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625 字数/227千

版本/1996年2月第1版 199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5036—1770—5/D·1408

定价: 11.5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于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于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这部保险法是新中国的第一部保险法,它包括了保险业法和保险合同法两方面的内容,对保险公司的设立、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保险合同的一般原则、财产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以及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对于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保险业的法制管理,推动我国保险市场的发展与繁荣,必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保险法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部重要法律,又是保险企业、保险活动当事人参与保险活动,保险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而必须遵循的法律依据。为了便于大家准确理解和掌握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我们特请参与制定这部法律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有关同志撰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供同志们学习参考。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卞耀武同志为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卞耀武同志及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李飞、何永坚、王超英、袁洁、田燕苗、王清、刘淑强同志和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周晓红、郑冲同志。在此谨对各位著者表示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保险合同.....	(1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75)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104)
第三章 保险公司.....	(136)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170)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91)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1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30)
第八章 附 则.....	(26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对保险法的立法目的的规定。

保险是随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而出现的具有预防和补偿风险损害机制的重要经济活动。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保险行业已成为重要的行业,发挥着巨大的作用。社会生产力的不断进步,使社会经济活动迅速扩大,人们的收入和全社会的财富,其规模越来越大,生产经营的领域越来越扩展,相应地伴随而来的风险也越来越多,一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也会越严重。这样,客观上促使人们积极地利用保险这种比较科学的补偿机制,防灾补损,安定生活,恢复生产,稳定社会,因而使保险在市场经济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地位日益重要。从保险业发展的历史经验来看,保险是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一个好办法,是支持和保障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在我国是大有可为的。

新中国一建立,中央人民政府就批准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揭开了中国保险历史上的新的一页。经过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到五十年代后期,全国保险机构已达 4600 多个,保险从业人员 5 万多人,并同世界许多保险机构建立了业务联系。由于 1959 年停办了国内保险业务,国外保险业务移交中国人民银行国外局办理,直到十年动乱结束为止的一个时期中,我国保险事业停步不前,受到很大冲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把全党全国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现代化的经济建设上来,从 1979 年 4 月我国开始逐步恢复保险事业。

为了推动我国保险事业的快速发展，以适应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的需要，1984 年国家保险体制作出重大改革，1985 年国务院发布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对我国保险企业的设立和管理、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和保险准备金、再保险等，都作了具体规定。同时，全国人大颁布的经济合同法和国务院制定的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也对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转让，以及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保险人的赔偿责任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上述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保险事业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都为加强我国保险业的管理，规范保险市场的活动，促进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近几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保险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保险市场作为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已经初步形成。这主要表现为：一、保险经营机构由原来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扩展到 20 多家保险公司并存，其中经批准设立的全国性保险公司共有 3 家，地方性专业人寿保险公司 17 家，农垦保险公司 1 家，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3 家。二、保险险种不断增加，保险服务的领域进一步扩大。据统计，1986 年我国保险业开展的险种为 90 多种，到现在已增加到 400 多种。三、保险费收入迅速增长，由 1986 年的 52.5 亿元增加到 1993 年的 540 亿元，增长额超过 9 倍多。四、保险公司的承保额剧增，已由 1986 年的 9114 亿元增加到 1993 年底的 86013 亿元。

保险业的发展在稳定企业经营，保障人民生活安定，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由于我国保险市场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还缺乏丰富的经验，尚存在一些不规范的问题，其突出表现是：一些地方和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商业保险业务，把办保险当作其集资的手段，并且滥用保险资金，用于急功近利的炒股票、炒房地产，甚至挥霍消费掉，严重扰乱了保险市场秩序，损害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利益；一些保险公司通过不适当地降低保险费率或者采取给保险代理人或营销员大比例回扣等

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严重地影响了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埋下了隐患；一些保险公司违反保险合同，对发生保险事故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长期不支付保险金，有的甚至借口投保人又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为由，擅自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保险责任；侵害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利益；一些投保人与保险人相勾结，骗取保险金的赔付，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者捏造、编造保险事故，甚至发生用死人当活人保，拿活人当死人赔等保险欺诈犯罪行为。而面对保险市场中存在的这些问题，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手段还跟不上，日常监管乏力，也反映出监管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

为了保证我国保险业的健康发展，依法规范保险活动，加强对保险经营机构的管理和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以利于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我国商业保险走上法制轨道，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保险法是非常必要，也是十分及时的。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释义】 本条是对保险法调整范围的规定。

1. 本法调整的是商业保险活动

保险（Insurance）是专门的经济术语，其本来含义即是指商业保险。保险是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自愿的基础上，以保险契约方式建立保险关系，集合多个主体的风险，合理计收分摊金，对特定的灾害事故或人身保险事故，提供资金补偿或保障的一种经济形式。从国际上各国保险业发展历史和保险立法的实践来看，一提到保险（Insurance），其共同的概念是指商业保险，保险法所调整和规范的也是商业保险。我国保险法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并借鉴国外保险立法的有益经济，与国际惯例接轨，在本法第二条中明确地规定这个法仅调整商业保险活动。

在我国过去一段时间内,把保险划分为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因此,在制定保险法过程中,有的意见主张将保险法的调整范围扩大为包括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二大领域,或者建议将保险法的名称修改为仅适用于商业保险的“商业保险法”,以同将来可能制定的“社会保险法”相区别。这就涉及到我国的保险法如何确定其调整范围和如何确定法的名称。对此,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过反复研究,并在全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基础上,多方征求各部门、各地方以及保险和法律专家的意见,认为保险法所调整的保险(Insurance)不同于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实质是社会保障(security),两者的法律特征不同,相应的各自的法律规范也不同,不能仅从字面上去理解所用“保险”二字,因此确定为本法所规定的为商业保险。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法律特征的区别主要是:1. 商业保险的法律关系的产生,是基于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民事意思自治原则,在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成立的。除近代由于维护公共利益的需要,法律规定的少量要求投保人参加投保的险种外,都是由投保人自愿投保的。而社会保险属于社会保障性质,因此,该类保险是强制性的,即都是由国家通过立法,以法律或法规的形式,强制有关当事人必须加入某项社会保险。2. 商业保险实行自愿投保原则,其保险关系的确定以及保险人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均是通过签订保险合同来体现的。因此,进行商业保险活动,必须签订保险合同。而社会保险,由于其是法律规定强制性保险活动,投保人与保险人的权利义务都是在法律中作出明确规定的,不需双方用签订合同方式来确定保险关系及责任。3. 在保险机构的法律形式上,商业保险属于营利性的,因此,从事商业保险业务的,均为商业性企业法人,有的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有些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组织形式,例如有限责任保险公司等。而社会保险为社会保障性质,是由国家直接运作的,因此,世界各国的国家社会保障,都是由法律规定的专门的国家机构来办理的。4. 从保险机构办理保

险业务的目的来看，商业保险机构从事商业保险业务的出发点是为了营利，即通过实现赔付保险金少于所收保险费的差额，获取经营利润。而从事社会保险的法定国家机构，其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和管理保险基金的目的，是非营利的，即使所收取的保险费大大多于所支出的保险金，该余额部分仍为社会保障基金，不得用于利润分配。

5. 从赔偿保险金和支付保障金的原则来看，商业保险既包括财产保险又包括人身保险，作为投保人可以根据自己付保的被保险标的的情况，从自己所担负保险费的能力出发，投入相应多的保险费，在保险价值范围内就可以于保险事故发生时取得相应多的保险金赔付，这体现了商业保险多投多保、少投少保的原则。而社会保险限于人身保险，主要以健康、养老、失业、工伤等为保障对象，实行全社会或全行业统筹的原则，按照法定的保障标准，并不以投保人投入保险费的多少而加以差别保障，因此，体现了社会基本保障的功能。

2. 商业保险的基本法律关系

商业保险是依投保人与保险人自愿签订保险合同的行为而产生保险法律关系。按照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对于投保人来讲，其应当履行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并依此由其自己或其他被保险人享有获得财产保险赔偿或者人身保险给付保险金的权利。对于保险人来讲，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属于财产保险的，负责进行损害的补偿，承担赔偿保险金，属于人身保险的，按照保险标的的不同，对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等保险事故发生，或者对被保险人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或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释义】 本条是对本法的适用范围的规定。

保险法是规范保险活动的重要法律，正象其他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一样，保险法有其确定的适用范围。

按照本条的规定，保险法的效力包括空间效力、主体效力以及

客体效力。关于法的空间效力，是指保险法适用的地域范围，说明本法在哪些地域范围内有效。依据主权立法的原则，一个国家制定的法律，对其领土范围内具有效力，因此，保险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商业保险活动。关于法的主体效力，是指哪些保险活动主体，必须遵守本法。不论是中国人（包括法人）还是外国人、外国法人以及无国籍人，只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商业保险活动，包括处于保险人地位或处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地位的所有保险当事人，都必须遵守本法。不论外国保险组织在我国境内设有机构或没有设立机构，只要从中国境内吸收投保，并依合同在中国境内履行保险责任，都受本法的约束。关于法的客体效力，是指哪一类保险行为受本法规范。由于本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保险法仅调整商业保险，因此，属于发生于中国境内的商业保险，都受本法约束，而社会保险则不适用本法。

如果中国人（包括中国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进行投保或保险行为，则需要适用当地国家的法律，不受本法约束。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释义】 本条是对保险活动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1.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保险活动是一种经济活动，保险当事人的投保行为或承担保险责任的行为，都必须是依法进行的合法行为。对此，我国民法通则第六条中也明确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本条中关于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都体现了经济活动和民事活动的守法原则。不论中国的法人、自然人，还是外国的法人或自然人，在我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都要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约束。

我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是全国范围一体执行的，具有高度的统一性。由保险活动不受地区或地域限制，同时，保险活动又含有涉外因素，因此需要由全国统一适用的共同的法律规范和准则来进

行调整，以加强对保险市场的规范化管理。

保险活动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行政法规，除保险法及与保险法配套的保险业法规以外，还包括我国关于民事主体、经济合同、公司设立和组织、仲裁等许多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同时，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适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法规，凡不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对保险活动有直接关系的，保险活动当事人也应当加以遵守。

2. 从事保险活动应当依法实行自愿的原则。本法所规定的保险为商业保险，其基本特征是保险关系的成立是基于投保人与保险人完全出于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因此，商业保险活动同其他民事活动或经济合同所体现的原则是一致的，当事人之间地位平等，不得进行欺骗、胁迫。在现实生活中，由于以往对保险活动缺乏相应的法律规范，出现了一些违背民事活动自愿原则的情况，例如：有些地方政府为增加本地区所设保险公司的经营收入，强迫所在地区的企业、单位必须投保；还有些单位、学校也强迫所属人员进行投保。又譬如：有些银行等金融机构代办保险业务，为多提代理费或保险费回扣，利用其掌管贷款指标，强迫与其有资金往来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投保，否则不予贷款或融通资金。鉴于现实中存在的这些问题，本法专门作出规定，强调商业保险活动中，投保人是否愿意投保，保险人是否愿意承保，都由双方当事人依法自主决定，不得以各种不正当手段进行要挟、强迫或胁迫。

3. 从事保险活动应当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险活动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商事行为，同其他市场行为一样，应当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长期的保险活动，逐步形成了维护正常竞争秩序，协调保险关系各当事人利益的基本准则，即最大诚信原则。在保险活动中，投保人应当依法对其投保的标的，按保险人的询问进行如实告之，并在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时也如实履行告之义务；而保险人应当在承保时，将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明确地告之投保人，不得欺骗，也不得胁迫，在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时，应当及时查明和

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并及时赔付保险金，不得拖延，或逃避承担保险责任。总之，保险活动当事人都应当诚实待人，恪守信用，不得弄虚作假及违背市场经济活动的基本准则。

第五条 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

【释义】 本条是对商业保险的经营主体的规定。

保险活动是通过保险合同，吸收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依据大数法则，对风险损害进行补偿。为了保证保险基金的充裕和增值，保险机构需要合理地运用未赔付的保险资金，以保持其必要的偿付能力，由此，保险公司直接经营着货币资金，具有金融机构的性质。同时，保险业务涉及到众多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如果保险机构经营不当，不能赔付应承担的保险金，则使投保人、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出现的损害得不到补偿，特别是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长期投入的保险费化为泡影，而引发社会矛盾和不安定。因此，长期的保险活动实践要求保险业的经营主体，应当实行专业经营原则，也就是商业保险业务只能由法律规定的特定的商业组织进行经营。

从各国保险法的规定来看，专业经营是国家对保险业依法实施监管的一项重要原则。例如：日本、德国、韩国和我国台湾省的保险法或保险业监督法都规定，从事商业保险的主体必须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是依法成立的相互保险公司。上述保险公司只能在核定的保险业务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保险业务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我国借鉴国外保险业监督管理的有益经验，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与已实施的公司法相协调，在本条中明确规定，只有依照本法和公司法设立的保险公司，才有资格经营商业保险业务。按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保险公司的具体组织形式分为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除这两种具体形式的保险公司以外，其他形式的

企业、组织或团体都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

对于国外存在的相互保险公司的形式，有些国家在保险业法中规定了其法律地位和保险经营规则。我国是否也承认相互保险公司这种形式，并在保险法中作出规定？对此，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按我国现行公司法的规定，所谓公司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又具体分为国有独资公司和由二个以上股东出资的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而没有规定相互公司这种形式。同时，我国到目前为止，也没有以相互公司形式开展保险业务，缺乏实践经验。因此，保险法中以不规定相互保险公司为宜。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从国外保险业的发展历程来看，相互保险公司有其生命力，投保人同时又为共同保险人的这种特性，使相互保险公司的经营比较稳健，制约性比较强，并且现实国际上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基本都是由相互保险公司发展起来的。因此，希望在保险法中对相互保险公司作出规定。经过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的认真审议，经与国务院法制局、中国人民银行反复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通过保险法时，补充了一项原则性规定，以为今后实践的发展留有适当余地。这就是保险法第一百五十五条所作的规定：“本法规定的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性质的保险组织，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释义】 本条是对中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境内保险的规定。

中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投保时，除对外贸易或者国际远洋运输中，按照需要和国际商业惯例向境外的保险机构投保的情形外，原则上都应当向在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这项规定有三层含义：

1. 适用本条规定的投保人是指在中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中，“法人”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企业法人（包含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机关法人，还包括经我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外国法人。“其他组织”包括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各类组织，例如：合伙企业、未取得法人资格的联营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企业等等。在中国境内的个人，特别是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外国外交人员、领事人员以及各种企业、团体及组织中的外国籍人，需要就其人身或个人财产投保，可以由其选择向其本国的保险机构投保，或者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2. 如果在中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就处于中国境内的财产或者其组成人员投保时，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如果这些法人或组织，在中国境外设有分支机构，或其财产处于中国境外，以及其组成人员在境外期间的人身保险，需要向当地国家或地区的保险公司投保时，不受本条的制约。

3. 本条所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是指中国的保险公司以及经批准设在我国境内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而不应理解为仅指中国的保险公司。

我国保险法在本条中所作的规定，其基本考虑是：第一，保险业是服务贸易中的一项重要服务领域，各国都从发展民族保险业和维护本国保险市场利益的需要出发，采取措施控制保险费的外流以及保险利润的流失。即使一些发达国家，也采取限制外国保险公司进入市场等措施，保护本国的保险公司的经营地位。我国的保险业尚处于起步初期，并且我国具有潜在的巨大的保险市场，参照国际上通常采用的保护措施，是符合我国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对此，我国在制定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立法时，都体现了这一基本原则，作了与保险法第六条内容相同的规定。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十八条规定：“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外资企业法第十六条规定：“外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第二，

规定中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便于保险人比较及时地对保险事故进行勘验，有利于被保险人及时获得补偿。如果投保人向中国境内的财产向国外保险机构投保，一旦保险事故发生，还需等待外国保险机构来境内进行查验，由于未经我国政府批准，外国保险公司不得在我国进行保险活动，因此即使向境外保险机构投保，在理赔方面也存在实际的障碍。第三、随着我国保险业的迅速发展，适应投保人需要的各种险种，我国的保险公司基本都能提供服务，况且我国已批准三家外国保险公司设立了分公司，对某些险种予以弥补。可以说，在我国境内的保险公司，基本能够满足保险市场的需要。

第七条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释义】 本条是对保险公司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的规定。

保险公司从事保险活动，一方面同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另一方面又同其他保险公司处于竞争之中，都会采用某些措施以获得更多的投保单，争取更多的保户。

保险业的竞争如同其他行业一样，通过公平竞争，促进各保险公司不断开发出新的保险业务，提供新的服务和优良的服务，为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发挥应有作用。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利用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的情况，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势必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最终损害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按照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在市场交易中损害竞争对手的下列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是采取欺骗行为，比如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或擅自使用其他企业名义，引诱他人产生误认；二是利用独占地位，滥用经济优势迫使他人与自己进行交易，或者迫使他人接受自己或指定的商品或服务；三是采用各种贿赂手段，包括以回扣等不正当手段推销自己的商品或服务；四是以虚假广告或类似其他方法，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宣传；五是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六是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商品或提

供服务；七是采用高额的有奖销售手段，诱骗消费者和客户；八是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商品、服务声誉。

对于保险业中的不正当竞争，按照保险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不同的处罚。其中包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等等。对于侵犯他人已经注册的商标或者服务标识，或者行贿受贿等行为，还要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八条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释义】 本条是对我国保险业主管机关的规定。

保险业是重要的金融服务行业，在国民经济和市场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从国际上保险业的监管实践来看，各国政府都对保险业实施严格的管理和监督，即使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也不例外。

在各国保险监督的措施和方法一般有三种基本类型：一是公示主义的监管原则；二是准则主义的监管原则；三是实体性监督的原则。在上述三种类型的监管方式中，各有其特点。1. 公示主义的监管原则，主要是要求保险公司必须公开其财产和经营状况，目的是使保险公司的活动处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政府通过向公众提供保险公司应当公开的资料，来约束保险经营机构。2. 准则主义的监管办法，主要是用法律明确规定保险公司的设立经营以及解散清算的各项准则，要求保险公司予以遵守。3. 实体性监管办法，主要是指政府主管机关不仅依法律规定的条件对保险公司的设立进行审批，并且对成立后的保险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对保险公司的具体规则，都直接利用行政权力加以规范。这种监督管理办法，赋予政府中的专门机关对保险公司进行实体性管理的权限，更有力地保护被保险人。实体性监管原则比起公示主义和准则主义的监管办法，主管机关有更大的行政裁量权。目前主要发达国家对保险业的监管都采取实体性监管原则。